

# 114 年度第 1 次金門縣新住民事務推動委員會暨

##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貳、會議地點：金門縣政府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副縣長文良

紀錄：黃佳蓉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持人致詞：

感謝各位縣府同仁及協力單位的長官與同仁撥冗出席，也特別感謝所有新住民朋友對金門地區所做的貢獻。這些貢獻有的是看得見的具體行動，有的則是無形卻深具影響力的投入。因為有新住民的參與，讓金門在文化、飲食、生活風貌等各方面更加多元，也展現出我們這座島嶼豐富而美麗的特色。今天藉由這場會議，也希望大家能夠踴躍提供意見與建議，讓我們在推動新住民服務工作上，能夠持續深化、優化，提供更實質的協助與支持。

陸、各單位業務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

### 一、主持人：

針對各項業務報告未來業務報告資料請針對重點訊息加以粗體或顏色標註，以利與會人員掌握重點內容。此外，涉及年度統計資料者，應提供前一年度之對照數據，以利進行成效比較與趨勢分析。

### 二、顏郁芳委員：

督導會議主要功能是從整體角度檢視服務推動狀況，外部委員能宏觀審視年度執行與指標達成。建議未來會議資料加入執行情形、困難、未來方向及修正策略，讓委員更了解實際狀況，提供具體建議。

#### 主持人：

感謝顏委員建議，呈現問題與挑戰有助討論與資源協調，請各單位依此納入執行現況與困難，提升會議討論深度與效益。

### 三、金門縣榮民服務劉信義處長：

#### 1、分享關於高齡新住民遺眷照顧案例：

本縣現僅剩 6 位早期榮民與新住民配偶。近期一位 73 歲新住民遺孀，生活困難，僅靠每月約 5,000 元國民年金維生，扣除房租後僅剩 2,000 元。榮民服務處得知後，將其列為重點關懷對象，提供以下協助：

- 物資援助：透過新北市安德烈食物銀行，每月寄送物資箱支援生活。
- 租屋補助：協調當地里長協助申請租金補助。
- 低收入戶認定：協助申辦低收入戶證明，目前已每月獲得社福補助金。
- 法律與身分協助：移民署亦協助辦理喪失原籍國籍證明，讓其更順利取得在台的社會福利資格。
- 保險保障：協助申請微型保險，若發生意外狀況，可支應部分醫療與緊急支出。此案為榮服處協助年長新住民配偶於榮民過世後，能夠持續穩定生活的具體實例。

2、關於新住民離異後榮民子女之照顧與遺孤認養機制：本處考量家庭狀況與子女身分，凡屬榮民子女，若榮民過世或雙親皆過世，將列為「榮民遺孤」，納入重點關懷與協助對象。榮服處將符合條件的榮民子女列入此計畫，由社會善心人士捐助經費，每位孩子每月可獲得生活補助，補助至大學畢業為止。另定期舉辦認養人與孩子「相見歡」活動，促進彼此情感交流與支持。此服務旨在幫助這些孩子獲得穩定的支持與關懷，也希望藉此拋磚引玉，鼓勵社會各界共同響應，加入榮民遺孤扶助行列，讓更多孩子得到溫暖陪伴與照顧。

**主持人：**目前公私部門已有相關政策與資源，重點是如何有效傳遞給新住民。社會處可與榮服處加強合作，平時也應主動交流。感謝劉處長及榮服處的用心，對新住民家庭的支持非常值得肯定。

四、**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金門分會方冠元專員：**金門分會預計於114年7月1日遷至金門大學綜合大樓（二樓，入口右側）。如民眾在服務過程中有法律問題，如繼承、扶養、保護令、身體傷害、詐騙，或新住民常見的地下匯兌、銀行法爭議等情形，可轉介至本分會，由律師提供免費法律諮詢與協助。本分會將持續與各單位合作，提供弱勢民眾專業、即時的法律支援。

柒、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顏委員郁芳**

**提案一：建議製作金門縣新住民生活手冊**

說明：

- 一、許多新住民初到金門，常因文化、語言、生活習慣差異面臨適應困難，目前生活資訊分散於各局處，不易整合，增加新住民尋找資訊的難度。
- 二、建議縣府統籌製作《新住民生活手冊》，內容涵蓋食、衣、住、行、育、樂等，例如：
  1. 各項生活協助單位及聯絡方式。
  2. 醫療、報案、就學、租屋、就業等實用資訊
  3. 緊急應變與求助管道
  4. 多語版本、內容簡明易懂
- 三、可參考新北市、台中市版本，並調整為符合金門特色與需求的版本，結合實體與電子格式，供新住民初抵時使用。

決議：照案通過，由社會處統籌辦理，邀請各單位提供業務資訊，製作在地化新住民生活手冊，作為新住民在金門生活的重要指引工具。

提案單位：金門縣新住民互助協會 理事蘇 萍

**提案二：改善家長因機票費用高昂而無法陪同孩子赴台領獎的建議。**

說 明：

- 一、金門在地許多新住民，因未歸化未領身分證，往返台金機票費用較高，成為家庭負擔。
- 二、如一名新住民母親，女兒作文比賽獲優勝，學校補助孩童機票，但家長因自費來回機票昂貴，經費有限無法陪同，深感遺憾。
- 三、船、機票對新住民價格高於金門籍居民，建議檢討票價差異，協助新住民家庭減輕負擔

教育處：各校的做法會有所不同，學生的機票費用通常由學校負擔，而家長部分則可通過學校的捐助款項或其他方式協助。教育處將與學校討論具體的可行方案，並針對特殊案例研議是否能提供進一步的協助。

決 議：請教育處針對無法陪同子女赴台領獎之家長個案，與學生就讀學校協調討論，評估並酌請運用可用資源提供交通費用協助。

提案單位：社會處勞工行政科 科員洪建偉

**提案三：簡政便民，建議新住民家戶購酒認證改為線上申請或延長認證期限。**

說 明：新住民家戶購酒認證每年需提供入出境證明，且須親自前往水頭移民署臨櫃申辦，對交通不便或時間有限者造成困擾，建議改為線上申請或延長認證期限，簡化流程、減少奔波

移民署專勤隊及服務站：

因中央系統無法對接，暫無法改為線上辦理，考量金門縣政府與酒廠需確認居住事實，目前仍須臨櫃申請，可由直系血親代理辦理，但需本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才能完成辦理。

決 議：現階段無法實施線上申請，惟可由家屬代理申辦，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於現場完成手續。

提案單位：金門縣新女性權益協會 理事長戴 紅

**提案四：目前民間協會的補助經費有限，經常需要協會成員自行負擔部分服務費用，這樣的情況在各個協會中普遍存在，是否能考慮增加對協會的經費補助。**

說 明：各協會在執行服務時（如家訪、辦活動、協助家庭糾紛等），常需開車、購物，費用無法核銷，長期負擔沉重，幾乎靠志工支撐。

社會處：協會業務與「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類似，目前只有金湖鎮和烈嶼鄉有據點，未來協會可考慮在其他地區申請設立據點。雖部分經費如水果、花卉無法報銷，但志工交通費和活動經費可補助。鼓勵協會提出具體計畫，申請地方或中央公益彩券回饋金。縣府將舉辦申請說明會，提供計畫撰寫指導，歡迎踴躍參加。

決 議：政府補助經費須依相關規範執行，若有申請機會，仍需符合相關用途與項目。社會處的建議可作為各協會後續規劃與申請參考方向。

提案單位：金門縣新住民互助協會 理事長王艷萍

**提案五：建議新住民協會比照社區發展協會享有三節配售酒。**

說明：目前本縣的社區發展協會於三節均可獲得金門酒廠提供配售酒，做為社區運作經費，目前新住民協會未納入補助範圍，建議比照辦理，提供新住民協會三節配售酒，以促進社群融合並支持節慶服務推動。

決議：由社會處與財政處研議可行性，評估是否納入補助對象，並規劃補助標準與申請流程。

提案單位：金門縣新住民互助協會 理事長王艷萍

**提案六：建議針對新住民三親等親家屬來台期間醫療費用提供部分補助。**

說明：新住民的父母、公婆等三親等來台探親，若生病或發生意外，須全額自費醫療，無健保保障，負擔沉重，許多新住民希望照顧年邁父母，但因醫療費用高昂，難以久留或來台，心理壓力大，建議針對中低收入新住民家庭，設立緊急醫療補助或協助基金，減輕負擔，讓家庭更安心。

決議：針對新住民三親等來台期間醫療補助，因目前尚無中央統一補助規定，建議新住民家屬可以從異地保險的角度切入，用保險方式去支持。

**捌、主席結論：**

感謝縣府各單位同仁及協力機關對新住民業務的用心與努力。雖然目前無法在每一項訴求上百分之百滿足，但只要在法令允許與公部門可執行的範圍內，相信大家都會全力以赴，盡力推動相關服務。這份誠意與行動，也讓新住民朋友能夠感受到縣府的重視與關懷。目前本縣對於新住民的服務，已逐步建立起緊密網絡關係，讓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能夠獲得所需的協助與支持。縣府期盼透過各單位之間的合作，持續強化新住民相關政策的落實，讓新住民與在地鄉親都能實際感受到本縣的施政成果，以及「勤政愛民、服務為先」的行政初心。

我們也期盼，透過各界的共同努力，將金門逐步建構成一個更加宜居、充滿幸福感的生活環境，不僅讓新住民安心落地生根，也讓每一位居民都能共享這片土地的溫暖與希望。

**玖、散會：17時10分**